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21)

公告

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之規定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有關 201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1 年第一次臨時 A 股股東類別會議及 2011 年第一次臨時 H 股股東類別會議投票結果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獲授權辦理、實施及管理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鑑於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期行權已實施完畢，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修改原第 3.5 條：

原規定：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358,495,560 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 459,589,808 股，佔總股本的 33.83%；境內上市內資股 898,905,752 股，佔總股本的 66.17%。

現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362,725,370 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 459,589,808 股，佔總股本的 33.73%；境內上市內資股 903,135,562 股，佔總股本的 66.27%。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62,725,370 元。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將自本次行權下發行的 A 股股份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于淑璣女士、林瀾先生及田野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